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14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556,881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5元，共计募集资金185,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1,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13号）。

二、募集资金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安排，公司将分别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48,000 万元投资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的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中肽生化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肽生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451 号）。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中肽生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9,087,43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5,000	15,000	208.74	208.74
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48,000	48,000	12,700.00	12,700.00
合 计	63,000	63,000	12,908.74	12,908.74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087,430.00 元置换中肽生化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就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451 号）。

2)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9,087,430.00 元。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

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087,430.00 元。

4、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451 号）认为：中肽生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肽生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中肽生化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肽生化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上述实施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披露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关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451号）；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